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继续托管控股股东持有的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1、我们已仔细审阅了关于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及财务公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已取得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开业的批复，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能够按照《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经仔细审阅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相关材料，本次担保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且无需提供反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中期票据信用评级、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经仔细审阅关于继续托管控股股东持有的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相关材料，本次关联交易是避免同业竞争的需要。股权托管费用按照托管股权及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托管成本及合理的利润，经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方文彬、王栋、曹斌

2025年3月14日